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林欣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4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49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1911750_110D233272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0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協助公告予競賽員周知，以維護競賽員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暨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原則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賽人員如符合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4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二)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，經確認為發燒者，一律禁止出賽，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。

(三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；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



至各校休息區等候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- (四)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，並由各單位領隊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- (五)各校陪同人員以5人以下為原則，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。
- (六)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，唯獨演說(含情境式)及朗讀組競賽員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，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惟競賽員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七)因應場地容留人數限制，動態組將規劃分時段報到，請各競賽員依分批報到時間進行報到。
- (八)演說(含情境式)及朗讀組賽後評判委員不講評，競賽員比賽完立即離開場地。
- (九)因應疫情取消頒獎典禮及優勝作品展示，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- (十)因應防疫，競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6點前於網站(<http://ntpclang110.eduweb.tw>)公告，不另行於現場公告。

三、檢送新北市110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1份，請轉知貴單位所屬競賽選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

副本：